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六

吏部

漢員遴選　考選科道　行取知縣　各部司員酌定保題

考選科道○原定。郎中。編修。檢討。補授御史。侍其試俸。內閣侍讀。員外郎。主事。試俸一年。都察院考覈稱職。具題實授。○康熙九年議准。由中書。行人。評事。博士。升主事者。不拘年限。准其考選。由別項官員升授者。食俸二年。方准考選。○十九年議准。漢官非正途出身者。雖經保舉。不准考選。○二十年覆准。捐納貢生。不准作正途

考選。京官三品以上。及總督巡撫子弟。皆不准
考選。○三十年議准。凡父兄現任三品京堂。外
任督撫。子弟均不准考選科道。其父兄在籍起
文赴補及後經升任者。有子弟現任科道。皆令
迴避。改補各部郎中。○四十四年議准。中行評
博等官。除由知縣升任者。照舊考選外。其初任
選授者。俟升任主事後。方准考選。凡遇考選時。
將正途出身之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令各該
堂官保送引
見簡用。○雍正四年定。內閣侍讀。准其一體考選御

史。○五年議准。給事中員缺。將監察御史帶領
引
見補授。御史員缺。將應考選人員帶領引
見補授。其候補科道人員。人文到部。遇有員缺。由部
帶領引
見補授。○又定。不拘科甲貢監。一體考選御史。○七
年議准。滿漢給事中。及滿洲漢軍御史。均改為
正五品。漢御史由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編修
檢討補授者。定為正五品。由中行評博及行取
知縣補授者。定為正六品。○十三年議准。考選

御史仍專用正途○乾隆三年

諭御史員缺向來皆係部院堂官將合例司官揀選保送翰林編檢亦在保送之列由吏部引見朕親加簡用此定例也但思部院司官及編檢人數甚多各堂官保送皆就所見舉出不過什之一二其餘衆員朕未徧覽或有可任科道而不在保送之列者亦未可定朕意欲將翰林部屬通行引見司官著該堂官出具考語引見編檢毋庸出具考語著掌院學士引見註名之後續交吏部俟有御史員缺按其品級俸次開列引見候旨補授補用將完之日吏部再將如何

考選別行請旨。○六年
諭。漢軍漢人。既係一體升轉。而科員亦不分漢軍漢人。
俱可升補。其漢軍御史。自應歸併漢缺。不必分設。○
八年
諭。凡由御史降調之員。不准考試○九年奏准御史員
缺。每缺於記名人員內。論俸分班。以編檢一人。
部屬等官二人。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十一年
諭。向例御史員缺。由保舉考選補授。後因臣工條奏。請

朕於翰林部屬引見時。記名特用。今看來不若仍復
舊制之為妥。著九卿於應行考選人員內秉公保舉
請旨考試。候朕簡用。○十三年奏准。以御史用之滿
漢人員。按記名之先後。候前次記名之人用完。
再將後次記名之人引
見。○十六年
諭科道近列臺垣。優絀尤為易見。自可不時擢用而定
例內升外轉。給事中則一年一次。御史則一年兩次。
嗣後內升外轉。三年舉行一次。著為例。○十七年
諭翰林部曹小京官補用御史。既經簡擢。同列諫垣即

恩無所區別乃舊有五品六品之分試俸不試俸之異舊例相沿宜歸畫一嗣後給事中著仍為正五品御史皆著改從五品不必試俸○二十年

諭嗣後郎中等官補授御史如有諳練部務者仍准各該堂官奏請引見朕酌量令其兼管著為例○二十九年奏准嗣後考選漢御史除翰林院編修檢討各部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班秩相等毋庸更議外其主事評事博士中書均不准其考選御史○三十三年

諭向來各部司員補授御史該堂官有奏請仍兼本部

行走者。雖為熟練部務起見。但御史有稽察部務之
責。若仍令兼司部事。不無意存瞻顧。究與政體未協
嗣後司員改任御史。奏請留部之處。永行停止。○三
十五年
諭。嗣後各部司員有已用御史。而該員於本部素稱得
力者。仍許該堂官奏請兼部行走。○三十八年奏准
嗣後編修檢討等官。均俟散館授職後。歷俸已
滿三年。方准保送御史。其授職未及三年者。概
不得與。○四十年奏准。嗣後如有記名御史。復
記名知府。而又遵例加捐知府即用先用者。即

將記名御史註銷歸入捐納知府班内選用不得以知府銓選無期呈請註銷仍歸記名御史班内一體引

見○四十五年

諭向來各部院司員升調別處者有准留原衙門行走之例固為熟練事務起見但部院人材不乏斷無少此一二人即不能辦事之理況司員中簡用外任者又未見該堂官等奏留可見此事原可不必所有現在各部院奏留人員俱不必仍兼行走至刑部為刑名總匯必得諳悉律例之員理藩院有外藩事件必

得蒙古旗員能習蒙古文語者。奏留之例尚屬可行。然必帶領引見。候朕鑒定。方可准其仍兼行走。著為令。

○四十八年

諭。各部院司員升調別處。奏留原衙門行走之例。業經降旨停止。因刑部為刑名總匯。理藩院有蒙古事件。是以准其仍兼行走。但思奏留人員內。如翰詹等官本屬閒曹。兼各部行走。尚無關礙。至科道有糾劾之責。未便令其仍兼各衙門辦理司員事務。即刑部理藩院之熟習部務司員。本部留以辦事。有何不可。何必又送科道。博升職之虛名。資掣肘之浮議乎。嗣後

刑部理藩院亦概不准兼科道其果能始終出力該堂官據實奏聞候朕以四五品京堂酌量補用仍可兼部行走○六十年

諭此後各衙門保送滿漢御史初次引見未經記名者下次不得再行保送著為令○嘉慶二年

諭吏部奏現在記名御史之部屬尚有八員翰林止有一員應請考選等語向來御史缺出吏部帶領一排三人翰林前列以致多用現在部屬人員不少而翰林止有一員若再將翰林保送部屬未免壅積偏枯所有未用之翰林一員著暫停引見此時遇有御史

缺出先儘部屬帶領引見俟部屬僅餘一二員時再將翰林部屬一同照例引見○又奏定翰林院保送御史人員現在不敷揀選御史中部屬過多翰林太少仍照舊例保送○四年

諭嗣後各衙門保送御史其年齒過輕固不便率行送列如年逾耆艾各員精力尚强者仍准保送以六十五歲為率過此者不准保送○又議准御史轉科漢員計俸滿員按資殊未畫一嗣後遇有科缺滿漢均按俸次帶領引

見轉補○又定由科道降補部屬及捐復改補部員

並由科道升任後。因科道職掌。緣事降至部屬等官者。俱不准再行保送。如升任京堂。並非因科道任內降至部屬者。仍准保送。○十年

諭。向來御史缺出。吏部將翰林一員。部屬二員。帶領引見。朕隨時酌聚人林。量加錄用。豈能記憶前次所用係屬何項人員。嗣後遇有漢御史缺出。吏部即將曾經記名以御史用之翰林部屬各員。輪班帶領引見。○十一年奏定。漢官廕生出身人員。准其一體考選御史。○十七年

諭。向例科道各員。遇有應行開列引見補授之缺。都察

院將各該員條陳事件曾否准駁咨送吏部開單呈
覽以備考覈嗣後都察院於開列科道條奏清單如
該員等出差循例奏報事件無關建白者著毋庸列
入二十五年奏准保送御史人員業經考試或係
奉
旨不必考試於未經引
見之前出差者准其補行引
見如奉
旨記名入於從前記名班內論俸升用如因出差未
經與考者仍不准其補行引

見。至患病之員。無論曾否考試。概不准其補行引
見。○道光九年
諭。凡因私罪降補京職。及不勝外任特旨改用人員。不
准保送御史。○十一年奏准記名御史後。錄事撤銷
此項人員。遇咨取時。不得復行保送。○十九年
諭。嗣後考試御史。遇朕在宮內時。著在乾清宮考試。其
駐蹕圓明園日期。即在正大光明殿考試。○二十年
奏准。御史遇科員缺出引
見。照編檢開坊之例。其有出差者。亦列名於單內註
明現出何差。綠頭牌亦照單內註寫。一併進呈

恭候

簡用。○二十一年奏准。嗣後各倉監督。遇有員外郎考試御史。照在部當差之員。一體保送。○二十二年議准。各衙門保送御史。如有不合例事故。應行扣除者。以該衙門送到之日為斷。不得俟至引

見之日。始行扣除。○咸豐十一年議准。部屬考試御史。係捐納人員。由部選授得缺者。如歷俸未滿三年。雖經捐免。仍不准保送。○又奏定。給事中同時出有二缺。將各道御史一併帶領引

見。請
旨簡用二員。宣
旨後。即在
朝房由吏部堂官監視。該御史自行掣定缺分補
授。又定。御史轉掌遺缺。以都察院定稿之日。
作為見缺日期。如二缺同日定稿。以轉掌之員
俸次為先後。都察院於咨部文內。將定稿日期
聲敘。以便按班帶領引
見。○光緒二年
諭。嗣後各部院衙門堂官於各項差使。務當查照向

章。秉公遴派。毋得意存見好。其記名御史應行引
見各員。不得奏請展緩帶領。以符定制。○又奏定
記名御史人員內。有現充各處
欽工監督等差者。遇有御史缺出。仍遵
旨按照名次。傳令赴部。帶領引
見。如該衙門咨稱赴工駐班。仍將該員銜名。按名次
列入排單。將駐工之處。於本員名下。及綠頭牌
內註明。一併進呈。恭候
欽定。○五年
諭。軍機處事務繁重。得力人員。向有保留及註銷御

史成案。自應仍按向章辦理。此外各衙門堂官。嗣
後保送御史。務當慎選其人。不得以不甚得力之
員。充數保送。記名後。概不准保留註銷。即著吏部
嚴定章程。以杜取巧。欽此。遵
旨議定。除軍機處向有保留及註銷御史成案。仍照
向章辦理外。其餘無論何衙門。概不准保留註
銷。如有率行保留註銷者。請
旨將該堂官照徇庇例議處。○十年議定。應考選御
史人員。由內閣各部院堂官。於所屬各員內。翰
林院掌院。於散館授職歷俸已滿三年之編修

檢討內。擇其勤敏練達。立心正直者。不分漢軍

漢人。秉公保送。其由郎中員外郎。出差各倉監

督人員。亦准該倉場衙門出具切實考語。一體

保送。各衙門送齊之日。吏部請

旨考試。引

見記名。遇有缺出。按記名先後。照依俸次。翰林院部

屬分班。編修檢討按記名年分先後帶領。同日記名照俸次先後帶領。郎中員外郎內

閣侍讀先按記名年分帶領。同日記名。先傳郎中。次傳員外郎。次傳侍讀。各照俸次帶領。每

缺帶領三人。恭請

欽定補授。其有由刑部司員記名御史者。如果在本

衙門始終出力該堂官據實奏

聞請

旨以四五品京堂酌量補用仍可兼部行走奉

旨簡用御史後照各衙門之例不准兼部行走其應

保送御史各員如遇現有處分及任内降革案

件雖經捐復尚未具題奉

旨者均應扣除不准保送

行取知縣○康熙四十四年議准凡行取知縣

引

見後以主事挨班補用遇考選科道時准其考選○

乾隆元年奏准。三年舉行一次。由部於正途出身知縣內食俸已滿三年任內無參罰事故者。大省行取三人。中省二人。小省一人。開列職名具題請

旨。並令各該督撫於所屬正途出身知縣內。遴選才能出衆者。不論何項參罰事故。其食俸未滿三年者。仍不准保題。亦照部行取之數。大省三人。中省二人。小省一人。具題請

旨。○十六年

諭。向例直省知縣。三年行取一次。吏部按期奏請。康熙

雍正年間少舉多停當朕臨御之初臣工中有援行取成規入告者朕以舊制可循敕部議覆旋經准行由今觀之此特相仍故套而於吏治人材毫無裨益所當永行停止

各部司員酌定保題○乾隆九年題准近年以來部屬所出滿漢員缺保題者多歸選者少致令應升及候補候選之員多致壅滯於銓法未為均平嗣後各部院堂官覈明各司辦理事宜酌定應題之繁缺造册送部遇有員缺准其保題其餘各缺均歸銓選至刑部滿漢司官員缺

如有三缺咨二留一儻題缺遴選無人仍咨部銓選○又奏准吏部文選考功兩司漢郎中員外郎定為題缺主事四缺內二缺亦定為題缺遇有缺出於現任屬員內揀選保題其餘主事二缺並稽勳驗封兩司員缺均歸銓選戸部陝西雲南山東福建等司每司漢郎中一員主事一員江南廣東廣西貴州等司每司漢員外郎一員禮部儀制司漢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祠祭司漢員外郎一員兵部武選司漢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職方司漢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

工部營繕司漢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都水司漢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均定為題缺餘俱歸選○又定各部院保題司員俱令先期將員缺扣留及題補之人擬定正陪一併咨明吏部查覈不合例者駁回定限次月截缺以前即行保奏仍令該堂官將所出之缺應行題補之處於
摺内詳細聲明請
旨如保題之人未經引
見設遇出差事故仍由部咨明另選合例人員保題儻留缺後保題遲延及蒙混保奏者查出叅處

○十九年奏准工部虞衡司向設漢郎中二員其一員在庫坐辦銷算案件甚關緊要虞衡司管庫郎中改為製造庫郎中於漢司員內一體揀選保題○二十五年議准嗣後刑部司員缺出滿漢接算至應留之缺一滿一漢輪流相間留題此次留一滿缺下次留一漢缺分缺間留儻遇應留之缺一時人缺相值不能按次扣留有必需通融題補之處由該堂官據實奏明辦理如揀選無人咨部銓選○二十八年奏准兵部職方司漢郎中二員將一缺改為題缺○五

十六年奏准。各部院衙門題選缺分。皆有定額。部選之缺。不准違例奏請題升。如有藉詞妄行陳奏者。該堂官交部議處。○嘉慶五年議定。各部司官丁憂服滿。俱令其於雙單月赴部投供候補。如經該堂官奏留。先行在部額外行走者。免其投供。遇有應題應選缺出。悉准該堂官題補。仍先期移咨吏部查覈。如奏留之員。一部而積至數員者。以奏留日期先後敘補。其同日奏留者。按照服滿投文日期先後敘補。服滿投文日期又復相同者。即於查覈文內聲明。吏部代

為掣籤。以掣得在前者先行題補。各該衙門有不按成例者。吏部即行駁回。仍將該堂官照例議處。○六年議准。刑部司員各缺。仍照舊例。如有三缺。二咨吏部銓選。一留本部保題。其應留之缺。嗣後定為郎中一次。員外郎一次。相閒留題。滿漢分班咨留。自為積算。不得牽連。如遇應留郎中時。適無郎中之缺。准其復留員外郎。下次仍留郎中。○七年

諭。據慶桂等覆奏。孔毓璠係捐納人員。原與定例不符。因該員在部年久。熟悉例案。查照雍正乾隆年閒張

宗純方觀承之例。專摺奏請。仍聲明嗣後不得援以為例。是該部辦理此事。俱經於奏請時詳晰聲敘。並無不合。孔毓璠仍照前旨。准其在吏部額外主事上行走。遇缺即補。但嗣後必須在部實在年久。練習部務者。方准專摺保留。其餘概不得援以為例。八年

奏准。兵部車駕司郎中。改為題缺。九年

諭。據禮部覆奏。題補儀制司郎中一缺。因擬正之員外郎現出試差。咨明吏部。俟該員差竣回京。帶領引見。是以兩月後始行帶領等語。所辦尚無錯誤。嗣後各部院題補人員。如有人缺相宜。應行升用。而該員奉

差在外者。均著先行奏明。則遲延之故。衆所共知。自不致別生物議。○又奏准禮部祠祭司郎中。改為題缺。○十年奏准禮兵二部郎中。吏戶工三部郎中員外郎缺出。咨二缺銓選後。再遇缺出。方准奏補捐班。○又奏准刑部郎中員外郎各缺。仍照舊例咨二銓選。留一保題。准於咨留之中。暫行調劑。第一缺咨吏部銓選。第二第三缺留用保題。第四第五缺仍照舊留一指補捐班。一咨吏部銓選。第六缺留用保題。周而復始。按缺計算。統計六缺之內。咨吏部銓選二員。留用保題

三員。留補捐班一員。再留補捐班時。適員缺不相值。均咨部選。即行過班。不得以上次送過選缺。下屆聲明扣算。致滋牽混。○又議准六部漢主事得缺較難。各部學習期滿者。挨次敘補。其捐納分部年滿奏留者。亦通較日期補缺。誠恐數年之後。從前分部進士報滿者。漸次補缺。其捐納分部奏留人員。積有數人。勢必接連挨補。每科進士報滿在後者。轉形淹滯。嗣後捐班奏留人員頂補時。與在後報滿之進士分部人員。按次相間補用。○又奏准。凡六部丁憂服滿病

痊假滿。開復坐補人員。必經各該堂官奏留奉
旨後。始准在部行走。不論題選缺出。各該部查覈吏
部覆准後。自行奏補。其未經奏留者。人文到部
投供驗到。各按雙單月應用缺出銓補。由吏部
帶領引
見。此項員缺。由本部奏補者。不積留題之缺。由吏部
銓補者。不積咨選之缺。以符定例先儘坐補之
義。此外如降補原部。及奉
特旨指明何部補用之員。一體不積咨留之缺。以歸
畫一。○十六年奏准。各部郎中以下主事等官。

降革後遵例捐復原官人員。如有奏請留部者。不得以題缺請補。專以選缺銓補。○十九年奏准。漢廕生員外郎。照廕生主事之例。先行分部學習。廕生主事。於嘉慶五年援滿蒙廕生分部之例。准其先行分部行走按其應得部分。掣籤學習行走。仍照捐納分部之例。毋庸給予廉俸二年。期滿。照例分別奏留。○又議准。捐納分部期滿奏留人員。按奏留奉

旨日期。統較先後。同日奏留。以行走年分深淺為序。如行走均無間斷者。按原捐名次先後補用。如非一例報捐者。由該部堂官掣定名次補用。○

又議准部院各衙門題升保送先儘京察一等人員如一等無人或一等之員遇有事故及始勤終怠者方准以二等人員題升保送○道光元年定戶部浙江四川二司漢郎中山西江西二司漢員外郎河南湖廣二司滿洲主事俱改為題缺○四年議定各部司員應題缺出凡庶吉士散館並進士分部等項係屬正途補缺後即准揀選保題至漢廕生員外郎主事及各項議敘由部銓授得缺者俟扣滿歷俸二年方准揀選保題其分部學習期滿由該堂官奏留補

缺者毋庸再扣年限即一體揀選保題○又議准嗣後吏戶工三部郎中員外郎禮兵二部郎中應留選缺出時如該部候補無人即將應升之員外郎主事題升禮兵二部員外郎僅一選缺歸候補人員留補如候補無人即留題本部主事一次再見缺送選一次至刑部郎中員外郎第四缺指補捐班時如人缺不相値該部將應升人員題升○十年議准吏戶工三部選缺郎中員外郎禮兵二部郎中照舊一洛一留應留缺內定以留補二次題升一次如候補無人

專以應升人員題升。至禮兵二部員外郎。照舊儘數留補。如候補無人。於留題二次後咨選一次。至刑部郎中員外郎。如第四缺指補有人。則第五缺准予題升。如指補無人。則第四缺已經題升。第五缺仍行歸選。○十五年議准。刑部直隸奉天。江蘇。江西。浙江。河南。山東西川廣東司漢郎中。安徽。福建。湖廣。山西。陝西廣西雲南貴州司漢員外郎。十七缺。俱改為題缺。留用保題。其餘二十二缺。均係選缺。照各部奏定章程一咨一留。○十六年

諭給事中許球奏工部鉛子硝磺兩庫。請改設專員經
理一摺著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營繕司滿員外郎漢主事。作為管理鉛子庫專
員。都水司滿員外郎。虞衡司漢主事。作為管理
硝磺庫專員。該兩庫原隸虞衡司。應仍用虞衡
司印信。經管書吏。仍照舊章。毋庸添設。員外郎
二缺。係題缺。仍揀選保題。主事二員。亦定為保
題之缺。應專以正途人員補用。其餘選缺主事。
改為留補四次後。至第五缺截留歸選。○二十
三年議定。軍機處行文章京。有經該處保奏無

論題選咨留儘先升補者。除題缺由本衙門照
例升補外。如遇應留應咨選缺。俱准留補。毋庸
積缺。○同治十一年奏定。各部院保奬無論題
選咨留人員。如本係題選兼補者。按班輪補。其
由專補選缺人員保奬者。行走未滿十年。止准
輪補咨留選缺。不得遽補題缺及選缺中留題
之缺。俟行走扣滿十年。方准以題缺按班敘補。
○又定。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保舉無論題選
者。遇題缺出時。由該堂官酌量補用。原係專補選缺之員
亦准酌補保舉無論咨留者。遇選缺輪應咨選時。如

無論題選咨留無人。即將無論咨留人員補用。如已用過無論題選咨留之人即不得再用無論咨留之人不積咨選之缺。至無論題選無論咨留人員。如補應留選缺。仍按其遇缺儘先字樣。與同班人員比較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又定。各衙門初任捐納降革捐復廕生議敘司員。遇有應升。應補缺出。應扣試俸歷俸期滿。如有捐免歷俸者。以到任之日起。扣滿半年。方准揀選保題。○光緒九年議准嗣後除禮兵二部員外郎係屬孤缺。仍照舊例辦理外。其餘禮兵二部漢選缺郎中。吏戶刑工四

部選缺郎中員外郎照選缺主事之例以五缺為一輪第一缺留補第二缺留題第三缺留補第四缺留題第五缺咨選其留題之缺除無論題選咨留不計外專以現任人員題升不得以勞績人員酌補○十年議定吏部文選考功兩司郎中員外郎作為題缺（稽勳驗封兩司郎中員外郎主事文選考功兩司主事四缺內二缺作為選缺）戶部陝西雲南山東福建浙江四川六司郎中江西廣東廣西貴州山西江西六司員外郎陝西雲南山東福建湖廣五司主事均作為題缺（江南山西河南江西湖廣廣東廣西貴州八司郎中山東

河南陝西浙江福建湖廣四川雲南八司員外郎江南山西河南浙江江西廣東廣西四川八
司主事俱作為選缺禮部儀制司郎中員外郎主事祠祭
司郎中員外郎均作為題缺主客精膳兩司郎中鑄印局員外郎
祠祭主客精膳三司主事作為選缺兵部武選車駕二司郎中武
選司主事職方司員外郎又武選司員外郎職
方司郎中二缺主事二缺內各酌定一缺作為
題缺職方司郎中二缺內一缺武庫司郎中武選司員外郎二缺內一缺車駕武庫兩司
主事職方司主事二缺內一缺作為選缺刑部直隸奉天江蘇江西
浙江河南山東四川廣東九司郎中安徽福建
湖廣山西陝西廣西雲南貴州八司員外郎直

隸奉天。江西。陝西。四川。貴州。六司主事。均作為

題缺。安徽。山西。陝西。二缺。福建。湖廣。二缺。廣西。貴州。雲南。督捕。九司郎中。奉天。直隸。二缺。江蘇。山東。河南。浙江。二缺。江西。廣東。四川。九司員外郎。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河南。浙江。福建。湖廣。廣東。廣西。雲南。督捕。十二司主事。作為選缺。工部營繕司郎中員外郎。都水司郎中員外郎。製造庫郎中。鉛子庫硝磺庫主事。二部主事員缺。專以正途出身人員補用。虞衡司主事。均作為題缺。虞衡。屯田。兩司郎中員外郎。營繕二缺。都水二缺。屯田。三司主事。作為選缺。○又定。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選缺。輪應留補時。先用勞績保奏遇缺儘先一人。遇缺即補無人。方用儘先補用人員。儘先無人。准將保舉以升階補用升用。及以應升之缺升用人員。補用。侯

再應留補時。用資深先一人。係捐納分部中式進士奉旨以

本衙門員缺即補人員不積資深之缺再留補時。用資深一人。如

勞績到班。無人。即過班。用資深先。資深先到班。

無人。即過班。用資深。如候補郎中員外郎無人。

即於現任員外郎主事內。題升。即積留補之缺。

候補主事無人。即將員缺咨部銓選。勞績遇缺

儘先人員。如原係題選統補者。准該堂官一體

揀選保題。如原係專補選缺者。止准以留補選

缺按班補用。○又定。禮兵二部員外郎。僅一選

缺。如有各項候補人員。儘數留補。如候補無人。

准其留題本部主事二次。再有缺出。送選一次。
如該部有曾任實缺降革捐復奏留候補之員。
准其遇缺補用。○又定。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並分部即補。分部儘先補用。
人員。俟到部後。與提牢年滿人員比較。奉
旨議敘日期先後補用。不積各項班次之缺。至奉
旨以何項官員分部補用。並分部行走。及分部學習
行走人員。均俟行走三年期滿奏留後。與各項
候補比較日期補用。其有奉
旨以何項官員補用者。如報捐分部行走。專以選缺

補用。

吏部

漢員遴選

主事題補截留歸選 熱河都統衙門辦事司員 吉林將軍衙門辦事司員 宗人府主事 起居注主事 內閣侍讀中書 中書科中書

主事題補截留歸選。乾隆四十年奏准。各部主事缺出。如係應題之缺。聽各部咨留保題不計外。其餘應選之缺。以六部統計。題補至第四缺後。即截留一缺。歸吏部銓選。以次接連遞算。各部缺出。查覈到部時。吏部查明已屆五缺。即按數截扣歸銓。知照各部。將應題之員。俟下次

缺出。再行題補。○嘉慶十九年奏准。各部漢主事應選缺出。各積各缺。題補至第四次後。再有缺出。即截留歸部銓選。○道光十三年議准。揀發河工學習人員。如實缺不得其人。即候補亦一體揀選。其候補人員。仍按原到部之日。各按各部。比較日期先後。照例題補。俟差竣補行引見。○同治十一年奏定。各部主事。保舉無論題選遇缺儘先等項班次者。如原係題選統補之員。遇額設題缺。由該堂官酌量補用外。至選缺中留補及留題之缺。如其資俸在前。仍准序補。即積

資深班之缺。若原係專補選缺之員。保加班次。
原班已斷。止准歸勞績班補用。資深到班不得序補。如有
願將保舉班次註銷。仍歸資深班補用者。以保
舉奉
旨之日起。至註銷文到之日止。將其閒日期扣除。仍
接算前資。歸資深班補用。○十二年議准。主事
留補選缺。照郎中員外郎一律分定留題之缺。
第一缺留補。第二缺留題。第三缺留補。第四缺
留題。第五缺咨選。其留補之缺。勞績資深相間
輪補。遇留補資深之時。先用資深先一人。即積資深之缺。其留題之缺。除

無論題選咨留人員不積缺外。應專以正途資
深人員題補。不得酌補勞績人員。○光緒十年議定。京察
一等調部奏
旨指定何部行走者。無論題選缺出。即行奏補。不積題選
之缺至一等調部照例配籤人員。不得補題缺及選缺中留題之
缺。學差任滿奏留。郎中員外郎差滿到部須奏留。主事毋庸奏留。服滿
奏留。如係專補選缺之員與迴避開缺旋因無可迴避經原衙門奏請回署當差之員遇
有留題留補選缺出時捐閒輪補拔貢小京官中式進士。奏
旨以本衙門員缺即用。係滿宗人府主事。京察二等調部
起居注主事調部。不得補題缺及選缺中留題之缺病痊假滿奏

留。如係專補選缺之員不得補題缺學差任滿服滿病痊各員未經奏留者仍由吏部銓補如經該堂官奏留在部行走者按應得題選各缺補用。均不積留補咨選之缺。其奉特旨指明以何部補用。並刑部提牢年滿議敘。及奉旨降補原部。如由郎中奉旨以員外郎主事降補之類原係專補選缺人員不得補題缺以上各項人員。遇有缺出。均照例截次序議補。至各衙門有曾任實缺降革捐復奏留補用人員。遇有留補缺出。係各項咊積缺者無人准其先行補用。不積留補班次。仍積留補之缺

熱河都統衙門辦事司員○嘉慶十五年

諭。軍機大臣會同各部院衙門議奏新設熱河都統章
程。熱河非新疆可比。應用漢字案件較多。所有隨同
辦事司員。除理藩院司員照議揀派外。其應派六部
司員。著專由刑部揀選熟悉刑名漢司官二員。帶領
引見。候朕簡派一員前往。三年期滿。如果該員等辦
理妥協。著該都統保奏引見。候旨升用。儻不能稱職。
即隨時參奏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熱河都統衙門辦事漢司員一員。由吏部行文
刑部。揀選熟悉刑名漢司員二員。咨部帶領引
見。請

旨簡派一員前往。三年期滿更換。如果辦事妥協。准
該都統出考保奏送部引
見。候
旨升用。儻不能稱職。即隨時參奏撤回。另行揀員更
換。其辦理蒙古事務司員。由理藩院揀選送部引見補旨簡派詳見滿員揀選
至派往辦事司員。遇論俸應升京職。具題請
旨補授。准照升任食俸升轉。俟該員回京時。補行引
見。如由員外郎派往。遇論俸擬升郎中。以題准奉
旨之日起。歷俸二年期滿。准其截取。分別繁簡保送由該堂官酌定
俟差竣回京時。由該堂官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記名升用如由郎中推升外缺者由吏部行文刑

部揀員送部帶領引

見請

旨發往更替並令該都統飭令該員交代清楚回京

引

見令赴新任　道光七年

諭英和奏熱河都統衙門事務較繁向於辦事理藩院

刑部司員外酌派參領佐領一二員幫辦並非奏案

亦無定額現復新定章程旗民案件均歸都統衙門

審辦該參領佐領等駐防年久迹涉嫌疑委令聽斷

易滋物議。惟案牘較前加繁數倍。請派刑部主事一員前往等語。著照所請。除向例應派實缺司員外。再於刑部候補主事內。揀派熟悉刑名者一員。前往幫辦。不可以無能者充數。如果始終奮勉。三年期滿。由該都統出具切實考語。送部引見。量予補缺。以示鼓勵。所有舊委刑司兼行之參領佐領等。即行裁汰。其向設筆帖式二員。專令繙清譯漢。不准干預案件。○

十四年定。熱河都統衙門刑部辦事司員。三年

期滿。由吏部帶領引

見者。遇有該部主事缺出。即行補用。免其試俸。○二

十年定。熱河都統衙門辦事司員。由候補主事
揀派前往。嗣經輪補實缺。三年期滿。帶領引
見者。交部議敘。○光緒十年議定。熱河都統衙門辦
事實缺漢司員。三年期滿。由該都統出具考語。
送部引
見。由郎中派往者。如交部議敘。給予加一級。由員外
郎派往者。以郎中用。或以本部郎中用。幫辦漢
司員候補主事。三年期滿。該都統出具考語。送
部引
見。給予遇缺即補。如三年期內輪補得缺。期滿引

見如奉

旨交部議敘具題給予加一級

吉林將軍衙門辦事司員同治三年

諭前因升任內閣侍讀學士于淩辰奏吉林訟獄繁多請專設理刑大員辦理刑名當經諭令阜保查議具奏茲據阜保奏稱吉林地處邊陲若添設監司大員則建立衙署及廉俸等項所費不貲請查照熱河設立刑司之例酌加變通等語著照所請即由刑部揀派正途出身漢郎中或員外郎一員專司主稿科甲出身主事一員幫辦主稿並再派刑部滿郎中一員

專司掌印。其原設之協佐領。著仍留一員幫辦掌印。並辦理蒙文事件。統歸吉林將軍管轄。以資治理。其原設理刑主事一缺。即著裁撤。所請該司員等三年期滿無過。由該將軍出具考語。送部引見。並如何酌加獎勵之處。著該部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吉林將軍衙門。添設辦事漢司員一員。由刑部於正途出身之郎中員外郎內揀選。現任及候補人員一體揀選至滿司員揀選派往之處詳見滿司員遴選條內幫辦漢司員一員。由刑部於科甲出身之候補主事內揀選。其應行引

見派往。及一切事宜。均照熱河都統衙門司員之例
辦理。如派往後。不能稱職。該將軍隨時奏請撤
回。如辦事妥協。三年期滿。由該將軍出具考語。
送部引
見。由實缺郎中派往者。照例給予加一級外。從優再
給予加一級。由候補郎中員外郎派往者。給予
遇缺即補。從優再給予加一級。候補主事。給予
遇缺即補。從優再給予加一級。由候補郎中員
外郎主事派往者。三年期內。輪補得缺。期滿引
見。照例給予加一級外。從優再給予加一級。○光緒

八年。添設吉林道一缺。裁撤總理刑司部員。○九年議准。吉林添設民官。地方詞訟。概歸吉林道覈轉。其甯古塔三姓。琿春三城副都統衙門所理詞訟。仍應由刑司部員為之覈覆。惟應覈案件。較前輕減。掌印主稿司員各一員。足資經理。裁撤幫稿一員。仍照前添設吉林理刑司滿掌印漢主稿司員。

宗人府主事。○雍正元年。設漢主事二人。由進士出身之小京官。及行取知縣在部候缺者。遴選引

見補授。與各部主事。一同論俸升轉。○乾隆十六年。停止行取知縣揀選宗人府主事之例。今由欽派大臣揀選。○嘉慶十九年議定。宗人府主事缺出。吏部先行擬定日期。將應行與挑人員概行傳齊。屆期開列大學士九卿職名。恭請

欽派。俟派出後。即於本日赴

上諭館公同揀選。揀定後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與各部主事論俸升轉。○又定。宗人府漢主事。並

起居注滿漢主事。太僕寺鑾儀衛滿主事及與主事升轉相同之滿漢都察院都

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太常寺滿寺丞。光祿寺滿署正等官。遇京察准其一等者。仍由各該堂官於此內揀有堪膺外任之員。再行加具考語。保送吏部。彙齊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以六部主事調補。引

見時。有奉

旨指定何部行走者。無論該部題選缺出。即行奏補。未經指定部分者。吏部籤掣部分。遇有本部選缺。即行補用。同係京察調部。有同日到部者。比較本任俸次先後補用。如該部有服滿。奏留候補者。仍先儘京察一等調部人員補用。如果才具出眾。遇下

次京察。仍准列入一等。保薦調部後。無論已未得缺。遇論俸應升時。仍照例推升。○光緒十年議定。宗人府漢主事京察一等者。仍照向例調部。如一等無人。准於二等人員內。歷俸五年以上者。由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以六部主事調部。遇有選缺出時。先儘補用。如該部有服滿奏留人員。仍先儘奏留人員補用。不得照一等調部統行歷班。至分部配籤。以選缺最少之部掣籤。三缺配籤一枝。餘一二缺。毋庸配籤。賸籤歸下次再掣。非進士出身。扣除吏禮二部。若二等人員。於京察時。歷俸尚未期滿。俟扣

至五年期滿之日。准其補行調部。宗人府主事。設三年京察之內。俸滿已有二員。亦止准將俸深一員調部。其餘一員。俟下屆京察後。再行辦理。如已有京察一等人員調部。二等人員在三年京察之內。雖俸滿亦不准調。至宗人府主事。京察列入三等者。均不准其調部。其餘各衙門京察二等不

得提照辦理

起居注主事。雍正十二年奏准。增設漢主事一人。令翰林院掌院學士於進士舉人出身之現任中書內。遴選引

見補換與各部主事。一同論俸升轉。○光緒十年議

定。

起居注漢主事京察一等者。仍照向例調部。如一等無人。准於二等人員內歷俸五年以上者。由

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以六部主事調部。遇有選缺出時。先儘補用。若二等人員。於京察時歷俸尚未期滿。俟扣至五年期滿之日。准其補行調部。至京察列入三等者。不准調部。

內閣侍讀中書○順治八年題准○將在京舉人貢監生考補中書○十三年題准○撰文中書於舉人貢生內選用○辦事中書於貢監生員內選用○吏部考取正副卷五十名○移送內院覆考○康熙六年議奏○舊例監生考補中書○未免太優○應行停止○嗣後將各科進士○照年分前後一缺五人○咨取考試○奉

旨○各科進士不必拘年分前後人數○有願考者豫行選取○堪用者遇缺即補○ 又題准○中書員缺○吏部具題咨行直省○將各科進士願考者○取具地方官印

文到部。吏部會同內閣考取。不分撰文辦事。遇缺即補。○十年議准在京候選進士。取具京官印結。一體考試中書。○三十三年覆准除進士願考中書者。仍行考取例監准貢不准考取外。將舉人恩拔副歲廪貢正途出身之人。有年少善書。文理清通。情願考試者。行文各直省。取具印官文結。赴部照例考取。挨次補用。○三十四年題准。責生停其考試。進士就中書者。俟該督撫結文到部。照會試科分選授二人。舉人就中書者。俟該督撫結文到部。照鄉試科分選授二

人。各項捐就中書人員。照原捐日期先後。仍照
例選授一人。○雍正二年議准中書不分進士
舉人。由內閣考取引
見。照取中名次遇員缺移送過部。具題選用。試俸一
年。聽內閣考覈稱職。移送過部。題准實授。○四
年。增設漢侍讀二員。由內閣中書與籍內遴選
擬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與各部員外郎一同論俸升轉。○乾隆二十
二年議准。內閣中書員缺。由揀選題補。不歸月
分銓選。○二十六年議准。內閣中書。不必另行

考試。於會試場內中式外。尚有文理明通。詩律
穩妥者。不拘省分。以四十名為額。再備二十名。
於會榜塡舉後。將擬取中書。拆去彌封。繕寫清
單。一併進呈。交該衙門隨同新進士。按照名次
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交部照例選用。○三十三年議准。內閣中書。於
會試館選後。將
朝考錄取未經
簡用之新進士試卷。及會試薦卷內。酌取舉人硃墨

各卷。一併奏請

欽派大臣校閱。擇其文字俱優者。分列名次清單。帶

領引

見。恭候

欽定記名。交部按照名次。進士舉人間用。○三十四

年奏准。內閣中書。有撰文繕寫之責。文理固宜

明通。字畫尤須端楷。應將各省舉人墨卷。不分

曾否呈薦。俱交知貢舉彌封省分紅號。即令主

考官酌量選取。編定次序。先行奏

聞。即行揭示。繕寫清單。交部轉行內閣翰林院。隨同

新進士引

見。恭候

欽定。交部錄用。○又

諭。嗣後遇有會試後應行酌取中書等卷。仍著同考各

官。在闈隨同正副考官分校錄取。以昭愼重。○三十

九年議准。嗣後內閣漢中書一項。該衙門查覈

合例後。由部帶領引

見補授。○五十五年

諭。前經禮部奏內閣中書一項。據吏部咨稱。現在候補

者僅有七員。自本年至下屆癸丑科。三年之內。恐不

數用。請照例於會試落卷內錄取三十名等語。向例錄取中書。係於會試揭曉後。將未經中式墨卷。送入內簾。交主考閱取。朕思移送落卷時。折閱彌封。查對紅號。恐有漏洩情弊。而考官閱看墨卷。筆迹亦易於認識。其時會闈已經撤棘。復行甄錄中書。尤非慎重關防之道。向來定例本未周密。况中式進士引見歸班者。十年方能銓選知縣。而落第者錄取中書。轉可即日得官。補缺後六年俸滿。又可內用主事。外用同知比縣令階級轉大。實未平允。著將落卷內錄取中書及學正學錄之例。即行停止。俟帶領覆試合式之

新進士引見後。除已經錄用之庶吉士部屬即用知
縣外。其餘歸班進士。再交吏部按照甲第名次通行
帶領引見。候朕記名二三十名。以中書錄用。不記名
者仍行歸班。如此則考官無從滋弊。而歸班進士。添
一錄用之途。實屬兩有裨益。嗣後如挑取學正學錄
亦照此辦理。○又奏准。嗣後雙月中書缺出。用考取
二人。捐納一人。單月用考取一人。捐納一人。其
考班內。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嘉慶五年奏
准。內閣中書。考班捐班。未經得缺。在閣行走人
員。自到閣之日起。扣滿一年。內閣察看勤奮。咨

部存案。雙單月遇有缺出。俱先儘應補之人。如
無應補。先將一缺咨部。按班銓補。第二缺准內
閣扣留。於額外行走人員內。將考取捐納。分為
二班。各按行走日期。輪班指擬在前者一員。咨
部帶領引
見補授。捐班無人。方准考班抵補。考班無人。方准捐
班抵補。如用應補人員。不積咨留之缺。其報滿
人員。有同日到閣者。仍按原班名次先後補用。
如原班名次在前。而行走資格在後者。無論曾
否報滿。俱仍令其在部投供。歸原班銓選。如有

告假等事。咨部備查。○十四年奏准內閣漢中書缺出。咨二銓選。留一題補。其議敘人員。均歸部選。○二十三年議准。開復內閣中書。除應補並扣留之缺不計外。應以奉旨之日積缺起。由部揀補之缺。不論雙單月。一併計算五缺之後。補用一人。○二十五年議准。庶吉士散館。奉旨以內閣中書用。係特用人員。應以奉旨之日積缺起。除應補及扣留之缺不計外。由部揀補之缺。雙單月五缺之後。補用一人。○道光元

年奏准內閣中書銓補班次。仍照舊例一咨一

留。○又奏准。奉

旨以內閣中書即用者。不論雙單月遇缺先用。○五

年奏准。庶吉士散館及大考改用中書。並新進

士以中書補用。已經期滿甄別之員。補缺後毋

庸再令試俸。其餘考取中書試俸一年。捐納中

書試俸三年。○十一年奏准內閣中書應留之

缺。向於月底截缺期內扣留。如適截缺之期即

由部揀補。不准再行扣留。○二十年奉

旨。吏部奏請考試中書。據稱內閣漢中書在部候補者。

止有一人。請仿照國子監學正學錄之例。於進士舉人內。考試錄用等語。著照所議。傳令應考之人。赴部報名。奏請簡派大臣考試擬取。覆試後帶領引見候旨錄用。○二十一年議准。雙單月銓補內閣中書輪用捐班無人。以考班抵補。考班之中。以一進士二舉人分缺。○光緒十年議定。內閣漢侍讀二員。雙單月選有缺出。先儘應補之人。如無應補。先用勞績一人。勞績保舉人員。扶奉旨日期先後次用資補用仍俟行走扣滿十年。方准擬補深一人。由內閣於典籍中書內。先儘京察一等揀選。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與各部員外郎。一體論俸升轉。內閣漢典籍
雙單月缺出。先儘應補之人。如無應補。用俸深
中書。具題管事。內閣漢中書。如遇行走期滿無
人。及在部投供各班。僅止一二員。吏部即請
旨。傳令應考之進士舉人。赴部報名。奏請
欽派大臣考試。擬用四書制藝一篇。經史策問一道。
由閱卷大臣酌量擬取。覆試後由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挨次選補。遇有缺出。雙單月先儘應補之人。
如無應補。雙月用考取二人。捐納一人。輪用捐班時無

論分先。分閒。儘先。本班。各按各班。以科甲二人。貢班一人。捐閒按卯選用。單月仿此單月。用考取一人。捐納一人。考取班內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輪流補用。如舉人無人。專用進士。其進士考取之員。應與新進士引

見以內閣中書補用人員。作為兩班。各按本項名次。考取奉

旨記名者。按記名次序。新進士引

見以中書用者。按甲第先後。分班輪用。輪應進士到班。用進士考取一人。再到班時。用新進士錄用一人。如考取無人。則用錄用之員。如錄用無人。則用考取。至應補人員。俱按投文日期先後。挨次補用。與考取捐納各項人員。一體按月赴部投供驗到。遇有缺出。卽由部挨名帶領引

見補授。至擬補日期。於每月三十日截缺。下月初三

日議官。擬補之員。傳令三日內赴部驗到。聽候

帶領引

見。

中書科中書。○雍正十二年議准。滿漢掌印中

書舍人各一人。筆帖式二人。准留本科辦事外。

其不掌印之中書筆帖式。均令至內閣協辦中

書事務。如恭遇

覃恩。內外

誥軸繁多之時。仍回本科。專司辦事。謹案○乾隆三十

七年。改中書舍人為中書科中書。